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11
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应南非外交部长博塔阁下的要求，我随信附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他给阁下的信件全文。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艾德里安·埃克斯藤（签名）

附件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
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我荣幸地提到阁下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关于拟在日内瓦开会讨论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的信，信文也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 SG/SM/2827 号新闻稿。

我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传达我国政府对西方五国关于非军事区的提议的反应时，曾特别声明，我们在同詹姆斯·默里爵士进行讨论时便已指出，必须获得更多的详细资料和令人满意的保证，才能考虑是否能在提议的解决办法范围内，用非军事区来代替监视西南非民组基地。因此，早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就建议说，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指挥官与南非军事当局进行讨论时是提供这种详细资料和保证的最佳场合。

你信中提到十月一日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并未包含南非当局希望收到的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因此，我在十月十二日的复信中开列了一些问题，以表明实际执行时可能碰到的具体困难，并要求加以阐释，其中一些问题是：

提议中适用于南非军队的条件是否同样适用于西南非民组人员；例如，在停止敌对行动之前，是否要求所有当事方同时宣布从某一明定日期起保证遵守停火？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在非军事区的详细职责是什么？考虑到过渡时期援助团议定的人数，任一特定时刻，该团在安哥拉、赞比亚、博茨瓦纳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军力如何？他们如何执行职责？

安哥拉人民解放阵线、古巴、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的部队在拟议的非军事区和邻近西南非洲（纳米比亚）边界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地位如何？对于这些部队的驻在是否附加任何具体条件？如果附有条件，是否要监视其遵守情况？

我还说过，南非当局仍然认为，“阐明这些问题及有关问题的唯一办法是，由有关军事人员联合进行审查，同时到现场去了解实况”。

对于我信中提出的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我们都还没有收到答复，我国政府仍然认为，举行军事人员会议是以便进一步进行有效讨论的一个必要步骤。

我们注意到，你还邀请了西南非民组及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两国政府，但把西南非洲的民主政党都排除在外。一九七九年三月在纽约举行类似的讨论时，这些政党是参加的。我国政府曾一再表明，在这些问题上，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民主领袖的意见是最重要的。

因此，南非政府重申：

- (A) 作为一个初步，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应同南非军事当局进行讨论，同时熟悉该领土的情况；
- (B) 在随后的任何进一步讨论中，应作出安排，让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民主政党的领导人有机会表示意见。

外交部长
博塔
